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建便〔2024〕318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 统监理业绩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我省监理企业业绩和监理工程师业绩审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4〕100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监理企业信用信息录入及核查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19号），现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管理系统）监理业绩信息录入审核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审核主要内容

（一）监理企业业绩信息。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中监理企业业绩信息的填报和变更。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承接转包和分包的项目、超资质承揽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我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公

路新建、改扩建项目中代表监理企业以监理工程师名义（包括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驻地、副驻地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工作的个人业绩信息的填报和变更。

二、审核权限划分

（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监理企业业绩和监理工程师业绩的审核工作。

（二）县级监督的项目监理企业业绩和监理工程师业绩由属地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负责组织审核。受系统功能所限，系统无法分配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审核权限，为落实审核责任，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通过正式文函安排审核任务。

三、审核工作流程

（一）开设监理项目账号。建设单位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州）质监机构申请在部管理系统开通账号。

（二）录入监理项目业绩信息。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负责将项目基本信息、各监理合同段信息准确录入部管理系统，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审核监理项目业绩信息。项目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管理系统中项目监理合同段信息审核。

（四）录入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监理工程师按要求，负责将个人业绩信息录入部管理系统，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交监理企业复核上报。监理工程师业绩录入工作应在其到岗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审核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项目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管理系统中经监理企业复核上报的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审核。

（六）录入监理工程师业绩截止信息。监理工程师按要求，负责将个人业绩登记截止信息录入部管理系统，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交监理企业复核上报。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录入截止时间为其结束项目监理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七）审核监理工程师业绩截止信息。项目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管理系统中经监理企业复核上报的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截止信息审核。

四、工作管理要求

（一）工作组织管理。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及其质监机构应高度重视监理业绩信息审核工作，要建立并落实初审、复核、审核三级审核工作责任体系。审核工作采用线上方式开展，结果审核表（附件 1）应由审核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在部管理系统内进行操作，审核表应完整存档，做到可复查、可追溯。

（二）账号管理。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委托的质监机构明确专人（应为在编人员）负责部管理系统账号管理，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将监理信用信息账号管理人员相关信息（审核管理联系人及电话、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分管领导及电话），以正式文件报省交通质监站，在部管理系统添加相关信息。账号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账号管理人员信息以正式文件报省交通质监站，在部管理系统修改相关信息。

（三）台账管理。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监理业绩信息审核工作，并建立监理业绩信息审核办理台账（附件 2）及相关资料档案，做到可复查、可追溯。

（四）审核发现问题处理。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审核监理业绩信息过程中，若发现申报监理业绩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则通过部管理系统退回，并填写退回理由；监理企业修改后，再重新申报。若为不符合录入要求的监理业绩信息，则通过在部管理系统中作退回处理；若发现虚构监理业绩信息的，则在部管理系统中列入虚假业绩信息。

（五）随机抽查机制。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质监机构监理业绩信息审核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严格规范审核工作程序，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交通运输厅将不定期组织省交通质监站对市（州）监理业绩信息审核工作进行抽查并通报。

五、投诉举报的处理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公开信用信息咨询和接受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按《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处理。

六、虚假信息的信用处理

监理业绩信息遵循“谁录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核查和投诉举报查处中，发现监理企业虚报监理业绩信息存的，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一）监理企业虚报监理业绩信息的，按照3分/每项（人）次，在四川省重点公路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总分中进行扣分，处理结果同步应用到交通运输部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

（二）监理企业在年度信用评价周期内，扣分累计达到40分以上（含40分），省级信用等级降为D级12个月及以上；累计扣分达到30分以上（含30分），但不足40分的，省级信用等级降为C级6至12个月；累计扣分达到15分以上（含15分），但不足30分的，给予省级信用等级降为C级3至6个月。

（三）受到C级信用处理的单位恢复到当期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受到D级信用处理的从业单位，信用处理期结束后，恢

复到当期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但不高于 B 级。

（四）监理企业因新增失信行为扣分与已作出信用处理的失信行为扣分累计突破本条第（二）款等次的，且上一信用处理期限执行不足 20%（含）的，应将两次失信行为合并信用处理。若上一信用处理期限执行已超过 20%，则待上一信用处理完成后，再行处理。

（五）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信用扣分处理前，应按规定履行告知程序，听取从业企业的陈述申辩。每季度末 25 号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汇总本区域内的信用扣分记录（格式见附件 4），报厅汇总处理。如从业单位信用处理扣分较多，已达到信用降级标准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厅。

（六）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在部级信用扣分累计处理，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办理。

七、其他

（一）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4〕100 号）要求规定，不对监理企业的业绩信息进行补录。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交通质监站 范敏

联系电话：028-85527492

收件邮箱：sczjzzzk@163.com

邮寄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收件单位：四川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附件：1.市（州）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监理业绩审
表（格式）

2.市（州）公路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审核台账（格式）

3.市（州）公路工程项目扣分台账（格式）



附件 1

市（州）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监理业绩 审核表

审核部门：XX 市（州）交通运输局 xxx 质监机构

日期：

初审人 意见	该阶段申报业绩主要概况说明： 在部管理系统中收到相关单位业绩填报（变更）申请共计 X 项，核查情况详见附表。 经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核实反馈意见建议通过 X 项，建议修改后通过 X 项，建议不通过 X 项。 初审人：_____ 年 月 日
复核人 意见	复核人：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_____ 年 月 日
系统操作人	操作人：_____ 年 月 日

市（州）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监理业绩 初步审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申报业绩情况	初步审核意见				备注
		通过	修改通过	不通过	暂不处理	
合 计						

市（州）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监理业绩初步审核表

序号	申报业绩情况	申报单位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初步审核情况			初审意见	备注
			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结果		
			xx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州）公路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审核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审核单位名称	受理时间	办结时间	办理人	办理结果	备注

附件 3

市（州）公路工程项目扣分台账

填报单位：XX 市（州）交通运输局

日期：

序号	从业单位	项目名称	失信行为	处理文号	累计扣分	处罚时间	备注